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全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鎮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文展（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〈下稱中山地政〉課長）、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下稱北區國產分署）間聲請假處分、假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而行政法院與其他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1規定，適用同法第1章總則之相關規定。復準用同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乃公法性質之爭議，個案爭議，包括本案事件及暫時權利保護事件（聲請停止執行、假處分及假扣押事件），如屬私法性質，當由普通法院審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中山地政96年4月4日北市中地二字第09630486700號函，相對人謝文展已知錯誤，即也坦承錯誤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抗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高院民事裁定），相對人謝文展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正義段一小段205及206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回復更正登記予聲請人，就此聲請假處分，以避免相對人轉利於他人。復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國簡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北院民事裁定），聲請人亦得請求相對人停管處、北區國產分

署就系爭房地移除停車場設備、撤銷停車場營業執照，並回復聲請人之圍籬、水電裝置，及認聲請人有通行權，另按高院民事裁定賠償，故聲請人就此等請求聲請假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係依高院民事裁定，相對人謝文展應回復登記系爭房地予聲請人且不得移轉他人，因而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（見本院卷第27-28頁）；另依北院民事裁定，聲請對相對人停管處、北區國產分署為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47-54頁），惟核其相關書狀所載，其分別係依高院民事裁定、北院民事裁定為據而為上開聲請，核屬就系爭房地所衍生之私權糾紛，行政法院均無審判權。其假處分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處分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；至於假執行之聲請（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本件爭執之系爭房地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是聲請人依高院民事裁定、北院民事裁定分別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聲請假處分、假執行，參照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且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沛真